**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专业系部超课时津贴总额包干管理暂行办法**

闽交院教〔2015〕13号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兼职教师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新进教师的培养和外聘、企业兼职教师的聘任工作；不断提高师资队伍建设的水平和成效，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我院《关于发布<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量核算办法>的通知》（闽交院教〔2004〕108号）、《关于印发<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新教师培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交院人〔2013〕33号）、《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扩大会议纪要》（闽交院纪要〔2011〕3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暂行办法的超课时津贴总额包干核算办法，仅适用于专业系部（外语系除外，包含信息系承担的公共计算机课程；以下简称专业系部）；公共教学部、思政部、外语系仍按我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超课时津贴总额包干核算办法

1、根据专业系部排定的专任教师、外聘教师、企业兼职教师的具体教学任务，计算专业系部的超课时总量：按《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量核算办法》计算专任教师的额定工作量，超出部分的课时参照外聘教师工作量核算办法（重复课系数、新课系数均为1，合班系数照计）计算；“专任教师超工作量之和+外聘教师工作量之和+企业兼职教师工作量之和”即为该系部超课时总量（如有教师未完成额定工作量，参照闽交院教〔2004〕108号、闽交院教〔2005〕10号文件规定处理）。

2、“（前款超课时总量－外聘教师工作量－企业兼职教师工作量）×53元/课时+外聘教师课酬总和（初、中、副高、正高级职称分别按50元、60元、70元、80元/课时计算）+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总和（按80元/课时计算）”即为系部的超课时津贴总额。

3、前款“超课时津贴总额”即作为专业系部的专任教师超课时津贴、外聘教师课酬、企业兼职教师课酬的总和，由专业系部包干统筹使用。

4、专业系部在包干使用超课时津贴总额时，专任教师的超课时津贴标准、外聘教师及企业兼职教师的课酬标准，可参照学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系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执行标准，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系部在包干使用超课时津贴总额时，可适当考虑专任教师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方面的贡献情况。

5、专业系部聘请外聘教师、企业兼职教师的超过学院现行外聘教师课酬标准部分的课酬，在统筹使用“超课时津贴总额”后，不足部分可从系部创收经费中开支。如有这种情形，系部应在结算阶段明确从创收经费支出的具体金额。

第三条 各专业系部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必须严格执行《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新教师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做好新教师的培养工作。

第四条 各专业系部在安排教学任务时，企业兼职教师人数应不少于“当前本系在校生总数÷18×0.77×0.25”（四舍五入取整数）；企业兼职教师实际承担的课时数，应不少于专业课总学时的50%。

第五条 企业兼职教师原则上应来自校企合作企业，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以上技能等级、或行业执业资格证书）。因校企合作需要或教学特殊需要，经教务处审核、分管院长批准后，方可聘任具备高级工技能等级或本行业专业岗位10年以上从业经历、且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的人员；但此种情形不得超过本系企业兼职教师总数的1/5。

第六条 跨系的专业课程，根据课程属性、相关系部的专业设置情况、教研室或实训室设置情况确定承担课程的系部，由承担课程的系部负责聘任教师；该课程纳入承担课程的系部计算超课时津贴总额。

第七条 排下学区的课时补贴、交通补贴按学院现行标准另计，不纳入超课时津贴总额包干范围。

第八条 超课时津贴总额、专任教师的定额内工作量、外聘教师及企业兼职教师的课酬，由教务处负责核算；其中，外聘教师及企业兼职教师的课酬按系部向教务处报备的课酬标准核发。专任教师超课时津贴，由系部在“超课时津贴总额－外聘教师及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扣除从系部创收经费支出的部分）”范围内自行核算并经教务处审核后报人事部门。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